

復查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申請人	自然人	姓名	王大明	身分證 統一編號	V1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	
		出生 年月日	52.1.1	聯絡電話	089-222333	手機	0921-123456	
				地址	台東市○○里○○路○號			
		性別	男	電子信箱	○○@○○.○○.○○			
	法人、機關或 其他團體			營業人或扣繳 單位統一編號				
				聯絡電話				
				地址				
				電子信箱				
	代表人	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
				聯絡電話		手機		
		地址						
		電子信箱						
代理人			事務所名稱					
			聯絡電話		手機			
			地址					
			電子信箱					
請求事項	<p>為不服貴局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核定____年_____稅應納稅額_____元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____年__月__日_____號函補徵_____年_____稅 應納稅額_____元，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裁處書補徵_____年_____稅 應納稅額_____元，裁處 <u>使用牌照</u> 稅罰鍰○○○○○元，</p> <p>茲依照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，申請復查。</p>							

一、事實：

本人所有車牌號碼○○-○○○○自用小客車，因逾期未繳納○○年使用牌照稅，復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於台北市○○路臨時停車，遭停車管理人員開單舉發致處1倍罰鍰。

二、理由：

本人並未收到○○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，亦未看到郵差黏貼領取稅單之通知書。

復
查
事
實
與
理
由

附 送 證 件	1.繳款書或繳納收據影本 2.處分書影本 3.委任代理人之委任書	4.相關證據： (1) (2) (3) (4) (5)
此 致 臺東縣稅務局	申請人(如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，請代表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管理人一併簽章。)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王大印</div> 簽章
	代理人	簽章